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4〕29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予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文〔2024〕63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24〕3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海沧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总体目标

完成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任务要求，建立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健全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按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及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全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三、主要任务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涵盖全区范围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普查对象为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物质文化遗产，将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反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等的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普查范围，将 1840 年以后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重要关联的各类史迹，尤其是反映厦门经济特区发展建设、涉台、涉侨及具有地方文化内涵的重要史迹，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任务

1. 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和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以街道为基本单元，对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做好信息采集与填报。

2. 配合开展涉台文物、涉侨文物、改革开放文物专项普查。配合市级普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对反映厦门经济特区发展建设、海峡两岸交流交往、侨乡建筑等文物开展专项普查，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

3. 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对于已完成三普复查，且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区文旅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由区文旅局依法调查处理。对于全区新发现文物，由区文旅局开展认定。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区文旅局及时登记，报告区政府，并向社会公布，向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异议的，区文旅局、各街道应及时处理。

4.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将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统筹考虑文物安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5. 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以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为底图，标注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关联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6. 建强文物保护队伍。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发挥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区文物审查委员会等组织的技术指导作用，加强普查工作中的专业支撑。通过普查，发展壮大人才队伍，提升普查队员专业素质，实现文物行业大练兵。加强文物普查过程中的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方式

成立厦门市海沧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解散。

区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区文旅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文旅局等部门(名单附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普查经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全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区文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落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积极提供文物资源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做好普查工作,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及时准确提供管理使用的文物相关信息,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

普查工作要落实辖区内全覆盖。区文旅局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调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及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充分发挥街道文化站、基层文保员、文物保护志愿者配合作用。由区统一购买第三方服务承担普查任务,并加强监管、

确保质量;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严格规范普查行为。

建立普查信息报送与通报机制,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相关精神、协调开展工作并通报全区各街道、各部门普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 实施步骤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从2024年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1. 第一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区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培训,建立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家库,发动辖区各单位提供线索、配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等工作。

2. 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实地开展文物调查,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登记工作。

3.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开展普查数据补充完善工作。区文旅局组织开展文物认定。建立本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按要求公开目录。开展检查验收、编制普查报告,汇总上报普查成果。普查任务完成后,召开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

议。

（三）技术路线

1. 开展信息采集。充分利用国家文物局开发的普查系统，统一执行普查标准，规范开展普查信息采集工作。

2. 开展实地调查。以街道为基本单元，开展实地调查。对于复查文物，逐一核准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情况，补充更新相关信息，重点是掌握当前最新状况。对2012年以来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实地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对普查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采集文物基础信息。采集信息应重点突出文物价值载体部分，为开展文物认定提供依据。

3. 开展普查数据审核、上报。在完成现场数据采集后，基于普查系统对普查内容进行初审，合格后逐级上报，由市级普查机构审核后，上报省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4. 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和应用。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最大程度发挥普查的综合效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普查在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推进下有序开展。区文旅局承担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安排专人负责文物普查相关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

普查经费按照国家、省普查要求，由区级财政负责区级普查机构工作经费、设备购置、人员培训、专家费、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费、编制内在职人员支出、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文物调查野外工作津贴支出等。各成员单位结合普查工作实际情况，将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本区普查机构要按照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普查经费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有效，加强普查设备登记、使用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加强质量管理

实施分级质量管理，本区普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查成果质量把控，对普查野外到达率和调查区域覆盖率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数据追溯机制，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及时报告，区文旅局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本区普查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提高全社会对文物普查工作认知，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

附件：厦门市海沧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民武装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